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2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杨永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田永梅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结合碳纤维行业特性及产品应用领域等方面，认为在生产经营中，公司可能存在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毛利率下降风险、三期项目的相关风险、客户相对集中风险、应收账款的回款风险、技术泄密的风险、股权分散的风险、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豁免披露部分信息可能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判断的风险。详细内容请见第三节中“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的相关内容。敬请广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39,574,787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3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4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38
第六节 重要事项.....	41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8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5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66
第十节 财务报告.....	67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董事长、财务总监、会计主管签名盖章的财务报表；
- 2.会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审计报告；
- 3.报告期内公司在巨潮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中简科技、发行人	指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除特别指明，均为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上年同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会	指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募投项目	指	1000 吨/年国产 T700 级碳纤维扩建项目
丙烯腈	指	Acrylonitrile, 无色透明液体, 有核桃仁味, 略带刺激性, 易燃、易爆、可挥发形成有毒气体。合成材料（纤维、橡胶、塑料）的重要原料, 主要用于生产聚丙烯腈纤维（腈纶）、ABS 塑料、AS 塑料、丙烯酰胺等
碳纤维	指	碳纤维（Carbon Fiber, 简称 CF）是由有机纤维（粘胶基、沥青基、聚丙烯腈基纤维等）在高温环境下裂解碳化形成碳主链机构的无机纤维, 是一种含碳量高于 90% 的无机纤维
石墨纤维	指	石墨纤维（graphite fiber）是将相应的有机前驱体纤维制成碳纤维后, 在 2000-3000℃ 石墨化而得。分子结构已石墨化、含碳量高于 99% 的具有层状六方晶格石墨结构的纤维
拉伸模量	指	拉伸模量（Tensile Modulus）是指材料在拉伸时的弹性。其值为将材料沿中心轴方向拉伸单位长度所需的力与其横截面积的比
中简科技碳纤维产品牌号	指	"ZT7" 表示为高于 T700 级, "ZT8" 表示为高于 T800 级, "ZT9" 表示为 T1000/T1100 级; M 表示为"石墨纤维", "40, 55, 60" 表示为拉伸模量高低; "3K、6K、12K" 指产品的规格
千吨线	指	1000 吨/年国产 T700 级碳纤维扩建项目, 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募投项目
三期项目	指	高性能碳纤维及织物产品项目, 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募投项目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中简科技	股票代码	300777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简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inofibers Technolog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Sinofiber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杨永岗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兴丰路 6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13127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兴丰路 6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3127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		
电子信箱	Sinofibers@163.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魏星	李剑锋
联系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兴丰路 6 号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兴丰路 6 号
电话	0519-89620691	0519-89620691
传真	0519-89620690	0519-89620690
电子信箱	Sinofibers@163.com	Sinofibers@163.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忻、王鹏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吴燕杰、侯传科	2019 年 5 月 16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元）	411,791,068.91	389,515,378.89	5.72%	234,454,789.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1,265,642.58	232,343,656.60	-13.38%	136,603,277.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9,540,259.76	216,869,535.05	-12.60%	124,962,684.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2,683,062.01	297,794,789.63	-11.79%	113,401,670.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	0.58	-13.79%	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	0.58	-13.79%	0.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66%	21.51%	-5.85%	16.58%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资产总额（元）	1,510,710,297.69	1,357,475,025.28	11.29%	1,204,385,572.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44,174,695.75	1,184,667,829.24	13.46%	979,924,862.64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公司报告期末至年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是 否

支付的优先股股利	0.00
支付的永续债利息（元）	0.00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4579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3,240,536.53	127,894,485.70	99,348,254.98	111,307,791.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942,292.73	61,920,414.10	51,166,945.94	56,235,989.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112,674.81	59,507,153.10	49,673,583.25	54,246,848.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25,705.84	-12,629,268.80	-14,456,350.25	257,042,975.2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3,076.60	-2,328.6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32,616.68	13,692,521.66	12,962,640.64	计入当期损益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	2,500,867.36	1,595,857.56	747,038.35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9,796.61	-69,122.05	-12,535.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61,287.37	2,892,515.11		社保减免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69,185.20	2,730,727.33	2,054,222.31	
合计	11,725,382.82	15,474,121.55	11,640,593.0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受全球新冠疫情和日、美等国加强对碳纤维出口管控的影响，碳纤维国产化进程近年来进一步加快，呈现供不应求的局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要加强碳纤维等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的研发应用，这为未来碳纤维行业的技术进步和应用场景拓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国产碳纤维一方面处于加速进口替代的机遇期，另一方面，受制于国内碳纤维整体技术水平与日本、美国的差距，以及航空航天重点领域急迫需求和国内碳纤维有限产能的矛盾，存在供应不足的问题。与全球碳纤维使用占比结构相比较，我国在航空、航天等高附加值领域的结构占比要远低于全球水平，未来我国在航空、航天等行业碳纤维需求市场存在进一步增长的空间。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随着航空装备建设进度加快，报告期内主要客户A对公司碳纤维及相关制品的采购量提升，经双方协商对产品价格进行了下调。公司在保证现有产品稳定供应的基础上，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新一代高附加值、高毛利率产品，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积极运用新技术、新工艺推动产品的质量提升，增强产品的议价能力；不断推进精细化管理，促进各生产单元和业务部门降低成本，最大限度提升各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降低单位固定成本以弥补调价带来的影响。

报告期内，千吨线完成等同性验证工作并进行了试生产，通过该项目的建设，积累了设计、调试、工程优化、项目管理等经验，抢占了发展制高点，夯实自主工艺技术和设备体系，并解决了高质量发展的根基问题，进一步提高了公司产能及稳定批量供货能力。随着三期项目的启动，公司将更进一步的满足航空航天及其他中高端市场对高性能碳纤维的持续需求，助力我国高性能碳纤维工程化应用取得新的突破，提升国产碳纤维在高端领域的自主保障能力。

1、主要从事业务

公司是专业从事高性能碳纤维及相关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碳纤维及其织物，公司成立以来始终聚焦主业、坚持自主创新，围绕高性能碳纤维产业化开展研发制备工作，已率先实现了ZT7系列高性能碳纤维产品在国家航空航天领域的稳定批量应用。公司技术团队完全掌握了设计、工艺、控制综合等碳纤维制造核心技术。

公司坚持“技术向纵深发展，应用向纵横发展”的理念，通过加大工程化及新产品研发投入，不断提高碳纤维及织物产品的品质和产业化水平。协同产业链合作伙伴共同打造自主可控的碳纤维及复合材料产业创新平台，通过航空航天领域及中高端民用市场的推广应用，促进高性能碳纤维产品在国民经济领域的全面可持续发展。

公司主要生产ZT7及以上级高性能碳纤维系列产品，在基础研发、技术要求、工艺规范等方面与一般民用产品有所不同，是航空航天高端碳纤维应用高技术壁垒和高起点竞争的体现，公司依托深厚的技术积淀、自主设计的国产化设备、以及丰富的生产经验，能够稳定批量生产航空航天所需的高性能碳纤维及其织物。随着公司产能进一步提升，将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在国内航空航天领域及民用中高端市场的地位。

2、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为丙烯腈。公司为此建立了合格供方评价及再评价管理制度，形成《合格供方名录》；采购部定期会同有关部门对合格供方进行评审或再评审，《合格供方名录》实施动态管理，每年度更新一次。

丙烯腈及长期使用的原辅料采购必须在《合格供方名录》中选择，其他一般原辅料，采购部可采取询价比较的方式选择供应商。目前，公司已与主要原辅料供货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 生产模式

因公司产品主要用于航空航天领域，碳纤维产品性能参数经过长时间实验论证，在客户产品定型之时既已确定，性能参数不会发生改变，公司碳纤维产品均按照客户订单的要求设计和生产，即订单驱动式生产模式。

公司掌握了同一生产线装备下，生产不同碳纤维产品的技术，具备根据客户要求量身定制的特定碳纤维产品的能力。公司能依靠智能化柔性生产线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

3) 销售模式

公司客户主要是国内大型航空航天企业集团，客户明确且集中度高，因此，公司采用直接销售的方式，销售产品全部为高性能碳纤维及碳纤维织物，且绝大部分用于航空航天领域，客户对公司产品各项性能参数指标通过定型、认证、评审通过后，进入最终用户认定的合格供方目录，由客户根据最终用户的需求，向公司下订单并签订合同。

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年度合同或年度供货协议，安排年度生产计划；生产部计划部根据客户每月下发的《产品交付计划表》，进行组织生产，待公司自检合格后，由市场部分批次向客户发货；产品交付后，经客户检验并确认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

4) 质量监控模式

公司依托GJB9001B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完整的技术规范、测试标准、接受准则等过程和质量控制体系。在高性能碳纤维的生产制备过程中，形成七大生产过程和五大检验控制过程，并形成高性能碳纤维生产制备的五大过程控制要点，分别包括原料采购及纯化过程、聚丙烯腈纺丝原液制备过程、聚丙烯腈原丝制备过程、预氧化碳化过程、表面处理及上浆过程及碳纤维成品测试，对高性能碳纤维制备过程实施全流程质量监控。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自成立以来，以“技术领先，专注应用，技术与批产向纵深发展，应用向纵横发展”为战略目标，将创新作为公司发展的第一动力，承担并完成多项国家研发任务，历经了从“科学家到企业家、从技术研究到工程化应用、从实验室小规模试制到现代化企业规模化生产、从跟踪仿制到与国际先进企业同台竞技”四个转型的蜕变。通过持续的自主创新，在人才、技术、装备保障等方面，公司具备较强的竞争力，主要如下：

1.人才优势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永岗、温月芳均为国内碳纤维行业领军人物，企业属于双科学家领衔的科技创新型公司，拥有稳定的自主培养的高性能碳纤维研发及产业化团队，团队核心成员连续研究时间超过15年，工程化过程中培养机械、设备、上浆剂、复合材料等专业技术型与管理型人才，形成涵盖碳纤维全产业链的人才梯队。团队先后承担和圆满完成了多项国家重大课题任务，先后获得国家“航空高性能碳纤维创新团队”和“江苏省双创团队”等多个荣誉称号，熟悉碳纤维研发生产全流程及关键设备的设计，能精准对接客户需求，为未来研发更高级别碳纤维打下深厚的技术基础。

2.技术优势

公司在碳纤维基础研究方面有比较全面和系统的积累，同时结合工程化实践经验，能将碳纤维结构转化和设备、工艺的对应关系进行应用结合，是国内率先完成高强和高模碳纤维理论研究和工程化实践的单位，在碳纤维理论研究、技术创新和产品工程化等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公司积极发挥产业链“源头型”牵引作用，与高校、科研院所等进行联合技术攻关研究，形成了强强联合、稳定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确保技术创新、工艺先进的可持续发展，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3.自主可控优势

公司关键核心生产设备采用自主研发、自主设计和自主监造的方式，其稳定性和先进性较为突出。核心硬件设备完全由公司自主设计和国内制造；生产自动控制系统软件、应用软件系公司联合国内企业自主研发设计，关键设备、技术及平台等实现自主可控。

4.产品优势

随着航空航天领域的进一步发展，对高性能碳纤维的需求将进一步提升，高性能碳纤维未来发展空间巨大。公司ZT7系列及以上级碳纤维在航空航天领域的应用有望进一步扩大，随着公司更高性能碳纤维逐步实现产业化，公司产品谱系将更为完善，有利于公司在高性能碳纤维市场的进一步拓展。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作为“十四五”开局之年，一方面公司千吨线通过了客户及相关部门产品等同性验证程序，进一步提升了航空航天高性能碳纤维供给能力，另一方面，公司新增了碳纤维织物设备，碳纤维织物产能较去年同期相比提升了2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碳纤维及碳纤维织物产品的研发及销售，较去年同期相比未发生变化。2021年，公司克服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全力以赴保生产、稳供货，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4.12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5.72%，碳纤维及其织物销量156.06吨，较去年同期增长34.35%。

受主要客户对相关产品降价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下降13.38%，公司积极采取成本精细化管控措施，通过产业化技术改进、保障措施，进一步提高产能及产品合格率，降低因价格变化带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按“探索一代、预研一代、研制一代、批产一代”的研制思路，不断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44.98%，公司研发的更高性能碳纤维产品已提供给客户进行新产品验证工作，奠定了公司高性能碳纤维产品在航空航天领域持续、快速发展的良好基础。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411,791,068.91	100%	389,515,378.89	100%	5.72%
分行业					
其中：新材料制造业	411,653,720.92	99.97%	389,382,035.26	99.97%	5.72%
其他业务收入	137,347.99	0.03%	133,343.63	0.03%	3.00%
分产品					
其中：碳纤维	319,628,328.58	77.62%	329,389,446.94	84.56%	-2.96%
碳纤维织物	92,025,392.34	22.35%	59,992,588.32	15.40%	53.39%
其他业务收入	137,347.99	0.03%	133,343.63	0.03%	3.00%
分地区					
其中：北京	407,618,194.19	98.99%	385,940,821.57	99.08%	5.62%
其他	4,172,874.72	1.01%	3,574,557.32	0.92%	16.74%
分销售模式					
普通销售	411,791,068.91	100.00%	389,515,378.89	100.00%	5.72%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新材料制造业	411,653,720.92	94,373,916.90	77.07%	5.72%	50.38%	-6.81%
分产品						
碳纤维	319,628,328.58	74,877,587.66	76.57%	-2.96%	43.42%	-7.58%
碳纤维织物	92,025,392.34	19,496,329.24	78.81%	53.39%	84.89%	-3.61%
分地区						
北京	407,618,194.19	91,768,831.34	77.49%	5.62%	49.53%	-6.61%
分销售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新材料制造业	销售量	KG	156,058.57	116,163.99	34.35%
	生产量	KG	145,907.63	114,078.44	27.91%
	库存量	KG	5,277.01	14,195.83	-62.8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销售量增加主要系客户A的需求量增大；
- 2、生产量增加主要系千吨线等同性验证完成，具备批产能力；
- 3、库存量减少主要系客户发货量增加。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合同标的	对方当事人	合同总金额	合计已履行金额	本报告期履行金额	待履行金额	本期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累计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是否正常履行	影响重大合同履行的各项条件是否发生重	是否存在合同无法履行的重大风险	合同未正常履行的说明
------	-------	-------	---------	----------	-------	-------------	-------------	----------	--------	--------------------	-----------------	------------

										大变化		
碳纤维及织物	客户 A	63,645.06	35,573.12	35,573.12	28,071.94	31,480.64	31,480.64	回款正常	是	是	否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碳纤维	直接材料	6,803,966.84	9.09%	5,622,766.01	10.77%	-1.68%
碳纤维	直接人工	10,157,767.11	13.57%	6,667,659.05	12.77%	0.80%
碳纤维	制造费用	57,218,749.06	76.42%	39,436,953.11	75.53%	0.89%
碳纤维	运输费	697,104.65	0.93%	482,820.64	0.93%	0.00%
合计		74,877,587.66	100.00%	52,210,198.81	100.00%	
碳纤维织物	碳纤维成本	16,830,476.00	86.33%	9,122,413.95	86.51%	-0.18%
碳纤维织物	加工成本	2,514,898.71	12.90%	1,345,071.94	12.76%	0.14%
碳纤维织物	运输费	150,954.53	0.77%	77,305.05	0.73%	0.04%
合计		19,496,329.24	100.00%	10,544,790.94	100.00%	

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碳纤维及碳纤维织物成本结构较去年同期保持基本稳定，未发生较大变化。其中人工成本占比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人工工资上升，制造费用占比有所上升主要为固定制造费用占比有所上升。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408,725,384.45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99.26%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	-------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A	327,746,119.52	79.59%
2	客户 Q	46,920,757.73	11.39%
3	客户 B	30,530,882.42	7.41%
4	客户 V	2,129,557.53	0.52%
5	客户 P	1,398,067.25	0.34%
合计	--	408,725,384.45	99.26%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37,682,775.6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62.1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16,612,555.42	27.38%
2	供应商 2	9,154,684.54	15.09%
3	供应商 3	5,046,235.38	8.32%
4	供应商 4	4,626,151.06	7.62%
5	供应商 5	2,243,149.22	3.70%
合计	--	37,682,775.62	62.10%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3,274,893.57	2,418,154.27	35.43%	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部门资产折旧费用增加
管理费用	61,509,879.70	83,888,011.90	-26.68%	主要系报告期内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修理费用减少

财务费用	-963,786.38	745,532.78	-229.27%	主要系报告期内利息支出减少
研发费用	44,487,942.31	30,685,724.48	44.98%	主要系研发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国产 T1100 级碳纤维材料制备技术研发	研发高强高模碳纤维	开发阶段	达到批产可批量供货	未来开拓新客户，增加新产品销售
9H 碳纤维制备	研发高强高模碳纤维	开发阶段	达到批产可批量供货	航空新产品验证，增加新产品销售
8E 碳纤维制备	研发高强高模碳纤维	开发阶段	达到批产可批量供货	航天新产品验证，增加销售额
ZM40H 碳纤维制备	研发高强高模碳纤维	开发阶段	达到批产可批量供货	开拓航空航天细分领域，增加销售
国产 M60J 级超高模量碳纤维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研发高强高模碳纤维	开发阶段	达到批产可批量供货	开拓航空航天细分领域，增加销售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38	40	-5.00%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4.45%	15.09%	-0.64%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4	5	-20.00%
硕士	7	9	-22.22%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2	3	-33.33%
30~40 岁	26	19	-3.85%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44,487,942.31	30,685,724.48	16,689,169.5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0.80%	7.88%	7.12%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	0.00%	0.00%	0.00%

润的比重			
------	--	--	--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1,432,928.88	426,793,960.26	3.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749,866.87	128,999,170.63	38.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683,062.01	297,794,789.63	-11.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3,300,451.83	201,046,720.57	349.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0,405,537.60	303,303,010.85	272.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105,085.77	-102,256,290.28	122.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661,049.32	69,050,894.40	-36.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61,049.32	-69,050,894.40	-36.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83,073.08	126,487,604.95	-106.39%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产量增加，采购量增加所致；
-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的变化主要系公司滚动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 3、筹资活动现金流的变化主要本期归还银行贷款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259,745.31	0.55%	银行理财收益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41,122.05	0.54%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否

			变动	
营业外收入	2,157,814.08	0.94%	政府补助	否
营业外支出	8,797.00	0.00%	对外捐赠	否
其他收益	11,559,110.45	5.04%	政府补助结转当期损益	否
信用减值损失	5,982,503.66	2.61%	应收账款计提坏账	是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1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92,714,701.63	12.76%	200,797,774.71	14.79%	-2.03%	
应收账款	228,327,179.21	15.11%	188,505,885.16	13.89%	1.22%	
存货	27,267,578.02	1.80%	28,677,257.12	2.11%	-0.31%	
固定资产	725,888,960.26	48.05%	681,611,226.12	50.21%	-2.16%	
在建工程	28,919,798.24	1.91%	29,757,521.50	2.19%	-0.28%	
合同负债	11,320,754.72	0.75%	11,320,754.72	0.83%	-0.08%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 适用 √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50,023,013.70	1,241,122.05	0.00	0.00	1,004,000,000.00	901,000,000.00		153,223,429.23
金融资产小	50,023,013.7	1,241,122.05	0.00	0.00	1,004,000,000.	901,000,000.		153,223,429.23

计	0				00	00		
上述合计	50,023,013.70	1,241,122.05	0.00	0.00	1,004,000,000.00	901,000,000.00		153,223,429.23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必须具有一定条件才能变现，无法变现、无法用于抵偿债务的情况，以及主要资产占用、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况和安排。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130,405,537.60	303,303,010.85	272.70%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其他	50,000,000.00	1,241,122.05	0.00	1,004,000,000.00	901,000,000.00	1,259,745.31	153,223,429.23	自有资金
合计	50,000,000.00	1,241,122.05	0.00	1,004,000,000.00	901,000,000.00	1,259,745.31	153,223,429.23	--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当披露的重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过去一年，面对复杂的外部形势和反复不断的疫情，公司经营班子围绕客户需求积极保供，生产稳定有序，科研工作积极推进，在探索中不断总结符合自身特点的管理方式。

2022年，公司经营班子积极把握产业发展和竞争格局变化趋势，坚持自主可控的高质量发展道路，依托持续创新形成的良好口碑和扎实的发展基础，强化高性能碳纤维材料对下游客户的支撑保障能力，为将来下游需求及时提供产能。当前，公司发展路径更加清晰，但是我们也要清晰看到，今年一方面要完成国家亟需的高性能碳纤维产品批产上量；还要围绕三期项目建设下功夫、出力气，解决好用、管用、实用产品充足供应的难题，在不断发展中探索持续做优、做强的发展道路。

公司结合碳纤维行业特性及产品应用领域等因素，认为在生产经营中，公司可能面临相关风险，具体风险及应对措施如下

一、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公司碳纤维产品主要销售给国内航空航天领域的部件生产商，公司与下游客户通过协商方式确定产品价格，在此基础上，下游客户按照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等部委联合制定的相关价格管理办法等规定采取审价方式确定其部件产品的销售价格，该价格一旦审定后，除因国家政策性调价、订货量大幅提升等因素影响外，产品价格将在一定期限内保持稳定。结合历史调价情况看，公司与主要客户的调价频率低、周期长，价格调整以采购量大幅提升为前提，但仍需综合考虑预期采购量、产品交付计划、公司产能情况、产品不可替代性、同行业毛利

率水平等因素后协商确定，价格调整条件较为严格。未来，随着公司更多产品应用于航空航天领域，公司需要与客户协商确定新产品的销售价格，新产品价格可能会低于目前的产品价格；同时，受下游审价政策变动、订货量大幅提升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产品价格未来仍存在下降的风险，将会导致公司毛利率下滑，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公司将切实分析市场变化情况，紧扣市场难点，紧盯客户需求，提升议价能力；同时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强化产品生产成本控制，不断优化公司管理流程，提高整体效率，以达到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的目的，从而降低因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二、毛利率下降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高性能碳纤维产品的研发工作，在此期间公司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形成了具有自主核心技术的高附加值产品。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在80%左右，与航空航天用高性能碳纤维行业高技术壁垒、高产品附加值等行业特征相吻合。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小幅下降，主要系公司与主要客户A经协商对产品价格下调所致。除价格因素外，公司毛利率水平还受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燃料及动力价格、产能利用率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同时，随着公司生产线的技术改造、千吨线及三期项目新生产线的建设投产，固定资产折旧将大幅增加，如果下游客户需求出现波动，可能会出现收入不及预期、产能闲置等情形，进而影响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在应对产品价格下降风险的基础上，公司将持续耕耘具有高技术壁垒的应用领域，并着眼更广阔、更尖端行业发展方向，继续开发具有高技术门槛和具有持续竞争力的产品，向市场输入高附加值的产品与服务。

三、三期项目的相关风险

1. 三期项目无法及时量产的风险

公司三期项目是基于当前产业政策、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项目预计建设期为4年，虽然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宏观政策和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动、行业竞争加剧、技术水平发生更替、新型生产设备调试等不可预见因素，三期项目存在建设期延长的风险，从而无法及时量产。

2. 三期项目产能闲置导致收入不及预期的风险

三期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产品产能将较大幅度提高，在项目后续经营过程中，如果市场开拓出现滞后或者市场竞争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关于产能消化的相关措施无法有效执行，公司新增产能将存在闲置风险，进而导致三期项目的收入不及预期，影响项目的经济效益和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

3. 产品待市场或主要客户验证、客户验证周期及结果不确定的风险

公司三期项目计划生产的产品均已经过公司内部检测与外部专业机构检测，结果显示物理性能达标。公司三期项目产品需要通过客户性能测试与应用验证后才可对外出售并产生经济效益。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应用推广，但如果发生客户及市场需求变化、客户原因导致测试评价期延长、客户应用场景变化、或其他企业研制出性能更高的产品等情形，将会给正在进行的产品验证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三期项目存在产品待市场或主要客户验证、客户验证周期及结果不确定导致项目建成后无法及时量产，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4. 客户开发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随着我国航空航天事业的高速发展，带来了高性能碳纤维产品的旺盛需求。尽管公司产品下游应用市场前景广阔，且公司已经收到下游客户的需求函，相关产品的需求量接近或达到三期项目规划产能。但公司三期项目建设了一定比例的新产品产能，在新的领域仍需积累市场经验，因此存在新客户开发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5. 三期项目无法及时实施的风险

公司三期项目已合法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备案，未来公司还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结合项目进度，及时办理规划许可证及施工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等，确保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如果相关业务资质证照无法如期取得，将导致三期项目无法及时开工，或者建成后面临无法及时投产的可能性，因此，公司存在三期项目无法及时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加大航空航天市场开拓力度，在客户出具的产品意向函的基础上，加强产品订单的确定性；三期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相同，在建设资质和审批手续的办理上经验丰富；公司在三期项目上遴选了业务能力较强的建设单位，在建设时会针对公司千吨线建设经验，进行快速的产能建设。

四、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我国航空航天行业高度集中的经营模式导致上游供应商企业普遍具有客户集中的特征。公司是国内大型航空航天企业集团的主要碳纤维供应商，生产的高性能碳纤维已通过航空航天客户验证及规模应用。公司近三年来自于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占同期公司营业收入的99.99%、99.89%和99.26%。公司与主要客户形成了密切配合的战略合作关系，且这些客户对公司产品具有较高依赖性。与此同时，公司积极研发新产品、拓展新客户、开拓新市场，减少客户集中度高的潜在不利影响，但如果现有客户需求受国家政策变化而大幅下降，则较高的客户集中度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将从客户对碳纤维应用场景设计需求出发，积极研发新产品，保持既有客户粘性优势，同时完善产品谱系，满足不同客户不同需求，提高市场覆盖面。

五、应收账款的回款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为22,832.72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5.45%。公司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大，主要原因系下游航空航天客户的产业链较长，货款结算程序复杂、周期相对较长所致。公司目前客户主要为国内大型航空航天企业集团，具有良好信用，货款不能回收的可能性较低。公司已按照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足额计提坏账准备，但高占比的应收账款有可能会对公司盈利和资金状况造成以下不利影响：

（1）如果未来客户资信情况或与公司合作关系发生恶化，将可能因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形成坏账；（2）若应收账款规模进一步扩大、账龄进一步上升，坏账准备金额会相应增加，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3）如果应收账款规模扩大，也会影响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对公司资金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并可能导致银行贷款和财务费用的增加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结合产品价格波动及未来市场供需情况，逐步与下游客户协商缩短应收账款的结算账期；此外，借助下游客户集团信用良好优势，丰富应收账款的结算方式。

六、技术泄密的风险

碳纤维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生产高性能碳纤维产品技术含量高、开发难度大，已取得了多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与非专利技术。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保密管理制度，但若个别相关人员在有意或无意状态下，或者对外合作研发或委托生产过程中，泄露了公司个别重要技术研发数据、研发成果或其他敏感信息，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负面影响。

公司将通过软件优化及硬件提升等手段，进一步加强核心技术资料的存储机制；完善公司内部资料管理制度与细则，明确敏感信息范围，明确各项业务环节中信息传输途径，明确员工信息保密责任；同时减少冗长的外协业务流程，从而杜绝技术泄密的情形。

七、股权分散的风险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永岗和温月芳合计控制公司股权的比例为27.32%，公司股权相对分散。公司于报告期末至本报告披露日期间实施完毕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将实际控制人控股比例进一步降低至24.86%，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出现不稳定性，进而影响公司经营政策的稳定性、连续性。

公司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引入了一批具有产业协同效应、价值观相近的“战略投资者”，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并优化股东结构，谨慎运用股权融资方式，使公司实控人(一致行动人)保持一定的股权比例，确保公司股权结构相对稳定，保障公司长期快速，稳定发展。

八、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国家相关部门的文件规定，公司对航空航天客户销售的部分产品享受免、退增值税优惠政策。如果未来国家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进一步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税务主管机关的沟通工作，提高税收筹划意识，拟定税筹方案，最大程度减少税收政策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九、豁免披露部分信息可能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判断的风险

由于目前公司主营业务部分信息涉及与国内航空航天客户签订的部分销售、采购、研制合同等相关内容。公司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的披露可能存在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正确判断的风险。

在遵守国家保密相关法规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将通过调研活动、互动易、投资者热线等沟通平台加大与投资者沟通的力度，将公司的投资价值客观呈现给投资者。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分层治理结构，并结合公司实际，不断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持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有效行使相应的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职责明确，运作规范，切实维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1. 股东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1次，均采取了网络投票和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公司能够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切实保证中小股东的权益，使投资者们都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股东大会并对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出具法律意见书，充分尊重和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控股股东、实控人与公司的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不存在向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报送未公开信息等违反公司治理准则的行为。

3. 董事与董事会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4次会议。全体董事均能按照法律法规开展工作，积极出席董事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利，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对重要及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不断提升履职能力。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与法治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各委员会根据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规定，勤勉尽责、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作用，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参考。

4. 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召集召开监事会。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监事会4次会议。全体监事均能积极出席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等进行监督并发表意见。

5. 关于信息披露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证监会及深交所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在指定网站和报纸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所有公告均履行了严格的审批程序并在规定时间内发布，保障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享有的公平知情权。

6. 内幕信息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管理，在公司重大事项筹划及定期报告编制时，积极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工作，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做到不以任何形式泄露内幕信息，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或建议他人交易公司股票。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不存在向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报送未公开信息等违反公司治理准则的行为。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56.30%	2021 年 06 月 28 日	2021 年 06 月 28 日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网上的相关决议公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8.92%	2021 年 09 月 14 日	2021 年 09 月 14 日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网上的相关决议公告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股)	其他增减变动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杨永岗	董事长	现任	男	55	2018 年	2021 年	14,139,0	0	0	0	14,139,0	

					08月29日	08月28日	41				41	
温月芳	董事、总经理、总工程师	现任	女	57	2018年08月29日	2021年08月28日	3,883,180	0	0	0	3,883,180	
曾文林	董事	现任	男	60	2018年08月29日	2021年08月28日	4,670,644	0	0	0	4,670,644	
解亘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5	2018年08月29日	2021年08月28日	0	0	0	0	0	
刘礼华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7	2018年08月29日	2021年08月28日	0	0	0	0	0	
沈菊琴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60	2018年08月29日	2021年08月28日	0	0	0	0	0	
黄晓军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54	2018年08月29日	2021年08月28日	14,067,476	0	0	0	14,067,476	
胡培贤	监事、总工程师助理	现任	女	48	2018年08月29日	2021年08月28日	174,931	0	0	0	174,931	
魏星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现任	男	40	2019年10月24日	2021年08月28日	0	0	0	0	0	
李剑锋	职工代表监事、证券事务代表	现任	男	37	2018年08月29日	2021年08月28日	0	0	0	0	0	
李辉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7	2020年04月22日	2021年08月28日	509,473	0	0	0	509,473	
范军亮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5	2020年04月22日	2021年08月28日	326,281	0	0	0	326,281	
合计	--	--	--	--	--	--	37,771,026	0	0	0	37,771,026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杨永岗：男，1967年4月生，毕业于中科院山西煤化所，博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复合材料协会常务理事，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第十二届执行委员，常州市第十六届人大代表。1989年至1997年7月在中科院山西煤化所工作学习，期间获得博士学位；1997年8月至2015年12月任中科院山西煤化所副研究员、研究员、博士生导师、炭材料重点实验室副主任、碳纤维制备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副主任；2008年4月至2015年9月任中简有限董事、总经理，2015年9月至2019年10月15日，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9年10月16日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杨永岗长期从事高性能聚丙烯腈基和粘胶基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的研究，作为项目负责人曾承担或完成国家“863项目”5项、“973项目”2项及中科院、国家发改委和科技部等部委的科研项目十余项。先后获得和入选“科技部重点领域创新团队”、江苏省“创新创业计划”、江苏省“双创人才”、“2016中国科学年度新闻人物”、“江苏制造突出贡献奖-技术创新领军人才”等。

2、温月芳，女，1965年12月生，毕业于中科院山西煤化所，博士学位，教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7月至1991年8月在太原江阳化工厂工作；1991年9月至1994年3月就读南京理工大学并获取硕士学位；1994年4月至2011年3月在中科院山西煤化所从事研究工作及学习，并于2009年4月获博士学位。2011年4月至2016年7月，在浙江大学化学工程与生物工程学院担任教授职务，聘在教学科研并重岗。2016年7月，办理缴薪留职手续。2008年4月至2015年9月任中简有限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15年9月至2019年10月15日，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19年10月16日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总工程师。长期从事聚丙烯腈（PAN）基碳纤维的科研和生产工作，在推动国产碳纤维高性能化和低成本化进程方面做出了卓有成效的工作。作为课题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曾承担了科技部、中科院、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的多项科研项目。

3、曾文林：男，1962年7月生，毕业于江苏电视大学，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至1999年3月于中航工业常州兰翔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任职；历任工程师、红梅分厂厂长，航空锻铸公司总经理，社会事业部部长等职。1999年4月至2006年5月于常州天安船用配件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6年6月至2010年6月任常州西尔力航船舶动力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7月至今任常州天安涡轮动力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常州天安船舶动力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中简科技设立后任公司董事。

4、解亘，男，1967年10月出生，毕业于日本京都大学，博士，教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为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解亘于1989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材料工程系，1991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1998年硕士毕业于京都大学法学部，2001年博士毕业于京都大学法学部。2001年8月至今，在南京大学法学院任教，2016年12月至今在华东政法大学任兼职教授，2017年5月至今，任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解亘教授长期从事民法、知识产权领域的研究教学，在该等方面拥有丰富经验。解亘教授还担任江苏蓝色星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职务以及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5、刘礼华：男，1965年生，先后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香港科技大学，博士学位，EMBA，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哈尔滨工业大学、南京理工大学博士生导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江苏省人大代表，中国机械工程学会材料分会副理事长，中国材料学会理事。刘礼华历任法尔胜集团公司技术员、分厂厂长、研究所所长、副总经理；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现任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工。2018年8月至今，任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礼华长期从事

研发和科技管理工作，熟悉现代企业管理，先后承担了国家、省级科研项目十多项，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二项，省部级科技进步奖多项，是江苏省“333人才工程”第一层次培养对象、江苏省十大杰出青年、江苏首批创新创业人才奖、江苏省十大杰出专利发明人获得者，拥有多项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

6、沈菊琴：女，1962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河海大学，博士学历，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注册资产评估师(CPV，非执业)，注册工程移民监理工程师，中国会计学会会员。现任河海大学环境会计与资产管理研究所所长，曾任江苏河海资产评估事务所总经理、河海大学会计系主任。沈菊琴长期从事财务会计、环境与资源会计、投资管理、资产评估应用、资产经营管理、投融资管理（PPP）等教学及科研工作，主持了多项国家社科基金以及江苏省水利厅、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等机构委托的重大研究及咨询项目；获得2012年江苏省第十二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2014年大禹水利科学技术三等奖、2006年大禹水利科学技术二等奖、多项江苏省水利科技优秀成果奖等奖项，数项研究成果经鉴定为“国际领先”、“国内领先”。

7、黄晓军：男，1968年5月生，1986年至1990年在陆军某部服役并荣立三等功。1991年至2000年在五粮液集团公司工作；2001年10月至2006年5月在宜宾永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任总经理；2001年7月至2004年4月在泸县国祥纸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2002年8月至2006年5月在宜宾永祥制冷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2006年6月至2016年1月在四川晨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先后任总经理、监事等职务。2016年6月30日，在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当选为监事，7月5日，公司一届四次监事会会议选举黄晓军为监事会主席；2018年8月29日，在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当选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并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中当选监事会主席。

8、胡培贤：女，1974年10月生，毕业于中科院山西煤化所，博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9年7月至2002年9月于晋安化工厂工作；2002年10月至2009年4月在山西煤化所硕博连读，获博士学位；历任公司生产一部车间主任、公司生产部部长、织布车间主任等职务，现任公司监事、总工助理。胡培贤博士熟悉高性能聚丙烯腈碳纤维的生产技术及产业化放大，曾参与了国家两项863项目，完成了江苏省科技厅“T700聚丙烯腈碳纤维的研发及产业化”等项目。

9、李辉：男，1976年8月生，毕业于中科院山西煤化所，博士学历，副研究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4月至今先后任公司氧化碳化车间主任、技术部部长、氧化碳化技术总监、副总工程师等职务，2020年4月22日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李辉博士长期从事高性能碳纤维研发和生产，具有扎实理论基础和超过20年的碳纤维一线实操积累，作为负责人或核心技术人员完成多项科技部“863”、“973”项目，发表论文10余篇，作为发明人拥有多项专利。

10、范军亮：男，1978年8月生，毕业于中科院山西煤化所，博士学历，副研究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5月至今先后任公司生产二部部长、纺丝车间主任、技术部副部长、纺丝技术总监、副总工程师等职务，2020年4月22日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时，作为主要参加人员完成多项科技部“863”、“973”项目、中科院加强性创新方向性项目及多项横向开发项目的研究工作；参与并落实科技部“十一五”T700级碳纤维工程化项目并通过科技部取样验收及客户的稳定评价，在国内居于领先水平。范军亮博士在碳纤维领域具有扎实的专业理论知识，在产业化一线积累了设计、安装调试、生产及科研等丰富经验。

11、魏星：男，1982年5月生，毕业于江苏科技大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到2013年10月就职于盖茨液压技术常州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13年到2014年就职于常州安凯特电缆有限公司，任中国区会计经理。2014-2016年就职于斯太尔动力（常州）发动机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6年至2019年10月23日任公司财务经理。2019年10月24日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经理，2020年4月22日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12、李剑锋，男，1985年生，2008年6月毕业于太原科技大学，2008年7月至2015年12月于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2016年1月至今于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7年6月17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剑锋为职工监事。2018年8月27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李剑锋当选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报告期内，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月度工资均根据上述工资管理制度及等级标准的相关规定发放，年末根据公司效益情况及考核结果发放奖励薪酬。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杨永岗	董事长	男	55	现任	236.63	否
温月芳	董事、总经理、总工程师	女	57	现任	189.53	否
曾文林	董事	男	60	现任	0	否
解亘	独立董事	男	55	现任	11.9	否
沈菊琴	独立董事	女	60	现任	11.9	否
刘礼华	独立董事	男	57	现任	11.9	否
黄晓军	监事会主席	男	54	现任	0	否
胡培贤	监事	女	48	现任	27.22	否
魏星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男	40	现任	47.91	否
李剑锋	职工代表监事	男	37	现任	38.4	否
李辉	副总经理	男	46	现任	43.28	否
范军亮	副总经理	男	44	现任	21.71	否
合计	--	--	--	--	640.38	--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年03月27日	2021年03月30日	详见同日在巨潮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年04月26日	2021年04月28日	详见同日在巨潮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年08月26日	2021年08月28日	详见同日在巨潮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1年10月27日	2021年10月29日	详见同日在巨潮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杨永岗	4	3	1	0	0	否	2
温月芳	4	4	0	0	0	否	2
曾文林	4	3	1	0	0	否	2
解亘	4	1	3	0	0	否	2
沈菊琴	4	1	3	0	0	否	2
刘礼华	4	1	3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独立董事刘礼华在2022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可行性分析、整体规划实施方案等做出了同意的意见，同时，建议公司将千吨线通过等同性认证事宜进行公告以及建议本次在再融资募投项目举办开工典礼，此举可增加投资者信心，便于与资本市场精准对接，提高公司行业形象，可进一步推动再融资项目。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沈菊琴、曾文林、解亘、刘礼华	4	2021年03月27日	1.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2.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3.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4. 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5.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6. 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上述议案	无	不适用
			2021年04月26日	审议2021年一季度报告；聘任2021年审计机构	同意上述议案	无	不适用
			2021年08月26日	审议2021年半年度报告	同意上述议案	无	不适用
			2021年10月27日	审议2021年三季度报告	同意上述议案	无	不适用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礼华、沈菊琴	1	2021年03月27日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上述议案	无	不适用
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杨永岗、解亘、刘礼华	1	2021年08月26日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上述议案	无	不适用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63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0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263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26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84
销售人员	1
技术人员	39
财务人员	4
行政人员	35
合计	26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6
硕士	5
本科	41
专科	90
专科以下	121
合计	263

2、薪酬政策

公司薪酬分配主要依据公司效益、员工岗位所创造的价值、员工工作能力，并参考当地平均薪酬水平和行业平均薪酬水平制定。薪酬作为价值分配形式之一，遵行竞争性、激励性、公平性原则，公司也制定了具有竞争力的人才引、留、培措施，侧重“管用”、“实用”、“好用”型人才，以人为本，尊重创造，促进公司的全面发展。

3、培训计划

2021年，公司共组织各类技能培训45次，其中岗位技能培训18次，管理类培训10次，通过邀请专业工程师和资深管理专家，就工作技能、企业管理实践、中国传统文化等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全面提升了员工的知识和技能、增强其获得感，开发员工潜能，为公司创造价值。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章程中已确定了具体利润分配政策，明确了现金分红的条件、标准和比例，规定了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和变更的决策程序，章程条款充分保障了中小股东发挥作用及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公司近三年的现金分红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利润分配方案决策过程中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充分尊重中小股东的意见。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83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439,574,787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36,484,707.32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36,484,707.32
可分配利润（元）	181,139,078.32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265,642.58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提取 10% 法定盈余公积金 20,126,564.26 元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181,139,078.3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46,435,381.92 元，减去 2021 年 6 月份已分配的 2020 年度现金分红款项 42,001,049.32 元，则 2021 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685,573,410.92 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每年应该进行现金分配且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计划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的总股本 439,574,78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3 元（含税），拟分派现金股利共计 36,484,707.3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剩余未分配利润将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因公司处于高速发展阶段，需要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日常运行，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管理层在综合考虑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公司未来发展和投资者合理回报等因素后，作出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公司已制定了包括公司治理、采购、销售、人力资源等各个方面在内的一系列的内部管理制度，并定期对各项制度进行检查和评估，根据执行反馈情况进行合理修改。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江苏集萃碳纤维及复合材料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出让其 5% 股权后，不再持有其股权	报告期内股权已交割	暂无	暂无	截止到披露日，相关工商登记事宜已办理完毕。	暂无

十六、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2 年 04 月 28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	100.00%

财务报表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p> <p>对于某些性质的控制缺陷，即使其错报或者潜在负面财务影响较小，其缺陷的认定结果也应调高，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表； 3、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内部审计职能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p>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时为重大缺陷；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时为重要缺陷。</p>	<p>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认定主要以定性标准来衡量，当公司出现以下迹象时，认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存在重要缺陷或重大缺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违反法律、法规较严重； 2、除政策性亏损外，连年亏损，持续经营受到挑战； 3、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败； 4、管理层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5、对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或重要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进。 	
定量标准	<p>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p> <p>认为错报及潜在负面财务影响金额小于年度财务报表总体重要性水平 30% 的缺陷为一般缺陷，反之为重要缺陷或者重大缺陷。</p>	<p>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根据缺陷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的绝对金额，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确定。</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中简科技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2 年 04 月 28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网上披露的相关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 是 □ 否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D	间接排放	1	厂区东南角	92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COD≤500mg/L	0.216 吨	5.7297 吨	无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西侧焚烧炉	46mg/m ³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1-2015) 排放限值 100mg/m ³	0.698 吨	5.586 吨	无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西侧焚烧炉	18.1mg/m ³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1-2015) 排放限值 20mg/m ³	0.42 吨	2.234 吨	无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西侧焚烧炉	19mg/m ³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1-2015) 排放限值 50mg/m ³	0.361 吨	2.793 吨	无
中简科技股	挥发性有机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西侧焚	13.1mg/m ³	《化学工业	1.076 吨	4.469 吨	无

份有限公司	物			烧炉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1-2016)排放限值 80mg/m ³			
-------	---	--	--	----	--	--	--	--	--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管理制度》、《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固体废物管理制度》、《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气管理制度》、《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水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以规范环保管理流程等事项及严格执行三废处理标准；公司对所有有组织废气均收集后进入全厂氧化焚烧器进行氧化焚烧处理，后经过25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公司废水为接管直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公司委托具有业务资质的处理单位对固废进行综合利用处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现有生产装置均取得当地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320411-2020-168-H。公司已经按照报告要求配备了相应的应急设施,并组织完成相应的应急演练。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行业规范要求执行环境监测方案。公司废水安装了COD、氨氮、PH在线监测系统；废气由检验部门负责日常检测,对流量、PH、重金属等指标进行手动或自动检测；公司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公司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月度、季度和年度检测。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不适用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暂无

二、社会责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履行企业应尽的义务,承担社会责任。公司在不断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也积极承担对股东、员工、合作伙伴、社会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责任。

(一) 股东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控制体系，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构建了以《公司章程》为基础，以《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为主要架构的规章体系，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协调运行的治理体系，与公司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同时，为合理回报投资者，公司积极实施利润分配政策，确保股东投资回报。

（二）员工权益保护

公司根据国家《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依法保护员工合法权益，为员工的职业发展及权益保护提供多种保障，同时注重员工的健康与安全，提供多渠道丰富员工的职业生活。公司建有系统、规范化地绩效考核制度，对员工从招聘、入职、培训、持续发展等多方位进行跟踪、评估和考核，并建有完备的薪酬管理制度和荣誉评选体系。

（三）供应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中简科技持续稳定的发展离不开各大供应商的鼎力相助。公司制定了完备的采购制度及流程，严格遵循国家在反贿赂、反欺诈、勒索及反洗钱等方面相关的法律法规，安全及时的支付货款，严格按双方业务合同处理相关采购事宜，营造诚信道德的商业环境，最大程度上保障了各家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四）环境保护、可持续发展、安全生产

公司自建立以来，高度重视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无论是项目建设还是现场生产环节，均建立了环境管理、安全生产等管理指导体系，并设有安环部专门负责公司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事宜；同时，公司大力提倡清洁生产，从原材料的储存开始，一直贯穿整个生产工艺与流程，均采用了绿色环保作业理念，通过原材料端、生产环节及末端排放三方面共同实现“绿水青山”。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暂无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工作的相关事宜。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常州华泰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常州市 中简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 合伙）	股份限售承 诺	见注释 1	2019 年 04 月 22 日	2019 年 5 月 16 日-2022 年 5 月 15 日	正在履行中
	江汀	股份限售承 诺	见注释 2	2019 年 04 月 22 日	2019 年 5 月 16 日-2022 年 5 月 15 日	正在履行中
	曾文林	股份减持承 诺	见注释 3	2019 年 04 月 22 日	2019 年 5 月 16 日-2022 年 5 月 15 日	正在履行中
	胡培贤、黄晓 军	股份减持承 诺	见注释 4	2019 年 04 月 22 日	2019 年 5 月 16 日-2022 年 5 月 15 日	正在履行中
	范军亮、李辉	股份减持承 诺	见注释 5	2019 年 04 月 22 日	2019 年 5 月 16 日-2022 年 5 月 15 日	正在履行中
	杨永岗、温月 芳	股份减持承 诺	见注释 6	2019 年 04 月 22 日	2019 年 5 月 16 日-2022 年 5 月 15 日	正在履行中
	常州华泰投 资管理有限 公司、常州市 中简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 合伙）	股份减持承 诺	见注释 7	2019 年 04 月 22 日	2022 年 5 月 16 日-2024 年 5 月 15 日	正在履行中

	杨永岗、温月芳、曾文林、江汀、黄晓军、胡培贤	股份减持承诺	见注释 8	2019 年 04 月 22 日	见注释 10	正在履行中
	常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公司、范春燕、常州市涌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施秋芳、袁怀东、赵勤民	股份减持承诺	见注释 9	2019 年 04 月 22 日	2020 年 5 月 16 日-2024 年 5 月 15 日	除袁怀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秋芳外的其余承诺主体均已在此报告期内减持至 5%以下，不再适用此承诺中的部分条款；袁怀东及施秋芳合计持股 5%以上，正常履行此项承诺
	杨永岗、温月芳	股东一致行动承诺	见注释 10	2019 年 04 月 22 日	2014 年 12 月 3 日-2024 年 12 月 2 日	正在履行中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见注释 11	2019 年 04 月 22 日	见注释 11	正在履行中
	杨永岗、温月芳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见注释 12	2019 年 04 月 22 日	见注释 12	正在履行中
	常州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市涌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市中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范春燕、江汀、施秋芳、袁怀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见注释 13	2019 年 04 月 22 日	见注释 13	正在履行中

	东、赵勤民					
	常州华泰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常州三 毛纺织集团 有限公司、常 州市涌泉投 资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常州市 中简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 合伙）、范春 燕、江汀、施 秋芳、王海、 温月芳、杨永 岗、袁怀东、 曾文林、章文 华、赵勤民、 中简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IPO 稳定股价 承诺	见注释 14	2019 年 04 月 22 日	2019 年 5 月 16 日-2022 年 5 月 15 日	正在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p>释 1:</p> <p>(1) 自中简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中简科技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中简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中简科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中简科技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中简科技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p> <p>注释 2:</p> <p>(1) 自中简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中简科技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中简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中简科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中简科技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中简科技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p> <p>注释 3:</p> <p>(1) 自中简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p>					

间接持有中简科技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中简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 中简科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中简科技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中简科技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有关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注释 4:

自中简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中简科技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中简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注释 5:

自中简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中简科技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中简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注释 6:

(1) 自中简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中简科技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中简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 中简科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中简科技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中简科技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有关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注释 7: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华泰投资、中简投资，关于所持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如本企业所持中简科技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中简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并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2) 本企业将遵守持股 5% 以上股东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出卖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要求。

(3) 本企业将遵守持股 5% 以上股东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的要求。

(4) 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企业持股低于 5% 的，本企业在减持后 6 个月内将继续遵守第 (2) 条、第 (3) 条的规定。

(5) 本企业将遵守持股 5% 以上股东的股权被质押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中简科技，并予以公告的要求。

(6)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本企业减持收益无偿划归中简科技所有。

注释 8: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永岗（公司董事长）、温月芳（公司董事、总经理、总工程师）关于所持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中简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在本人担任中简科技董事、监事或高级

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中简科技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中简科技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中简科技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中简科技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若其在中简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中简科技股份；若其在中简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中简科技股份。该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2、在锁定期满后，在不影响实际控制人地位的前提下，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合法的方式适当转让部分发行人股票。如本人所持中简科技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中简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并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3、本人将遵守持股 5% 以上股东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出卖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要求。

4、本人将遵守持股 5% 以上股东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的要求。

5、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人持股低于 5% 的，本人在减持后 6 个月内将继续遵守第（2）条、第（3）条的规定。

6、本人将遵守持股 5% 以上股东的股权被质押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中简科技，并予以公告的要求。

7、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本人减持收益无偿划归中简科技所有。

二、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江汀（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关于所持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中简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在本人担任中简科技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中简科技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中简科技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中简科技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中简科技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若其在中简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中简科技股份；若其在中简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中简科技股份。该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2、如本人所持中简科技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中简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并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3、本人将遵守持股 5% 以上股东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出卖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要求。

4、本人将遵守持股 5% 以上股东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的要求。

5、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人持股低于 5% 的，本人在减持后 6 个月内将继续遵守第（2）条、第（3）条的规定。

6、本人将遵守持股 5% 以上股东的股权被质押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中简科技，并予以公告的要求。

7、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本人减持收益无偿划归中简科技所有。

三、其他股东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1、曾文林（公司董事）

（1）如本人所持中简科技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中简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

（2）自中简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在本人担任中简科技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中简科技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中简科技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中简科技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中简科技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若其中简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中简科技股份；若其中简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中简科技股份。该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2、黄晓军（公司监事会主席）、胡培贤（公司监事）

自中简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在本人担任中简科技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中简科技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中简科技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中简科技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中简科技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若其中简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中简科技股份；若其中简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中简科技股份。该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注释 9: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涌泉投资、赵勤民、袁怀东、施秋芳、范春燕、常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所持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中简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价，并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2）本人/本企业将遵守持股 5%以上股东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出卖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要求。

（3）本人/本企业将遵守持股 5%以上股东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的要求。

（4）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人/本企业持股低于 5%的，本人/本企业在减持后 6 个月内将继续遵守第（2）条、第（3）条的规定。

（5）本人/本企业将遵守持股 5%以上股东的股权被质押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中简科技，并予以公告的要求。

（6）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本人/本企业减持收益无偿划归中简科技所有。

常州市涌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原常州市涌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名为共青城新涌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除了更名外，经营范围由原“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该承诺主体更名及经营范围发生变化，但承诺事项不变，上述行为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备案。

注释 10:

公司股东杨永岗和温月芳直接持有、通过公司第一大股东华泰投资持有、中简投资持有发行人股权，合计控制公司上市前 30.355% 股权。杨永岗和温月芳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其中杨永岗时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温月芳时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二人共同控制公司，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确保公司的持续经营，加强及稳定双方对公司的控制力，双方协商同意，当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处理需要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双方采取一致行动。

注释 11:

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2021 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 A.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现金与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B. 公司应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下列条件情况下，公司分配年度股利应优先采用现金方式：a.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b.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c. 公司未出现重大资金支出（指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上述公司发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情形之一：被投资公司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被投资公司涉及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三千万元；被投资公司涉及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三百万元；投资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三千万元。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公司可以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进行股票股利分配。结合公司发展情况和资金安排，可由公司董事会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C. 在符合前述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确定现金分红政策，具体原则如下：a.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b.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c.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D.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E.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按本规定进行现金分红的同时，可以根据公司的股本规模、股票价格等情况，发放股票股利。F. 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公司发展。

(2) 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在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公司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A.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且有必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前述外部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是指国内外的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或者政策环境发生对公司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前述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发生下列情形之一：a.

公司营业收入或者营业利润连续两年下降且累计下降幅度 50%；b.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B. 公司所应遵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依据该变化后的规定，公司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着眼于是否有利于股东权益、是否有利于公司发展，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下列程序：在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订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议案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现金股利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经普通决议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制订的股票股利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公司当年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股利方案的，应在当年的年度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该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3) 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的制订公司经营管理层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改的股利分配政策至少每三年制定一次分红回报规划，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若公司预测未来三年盈利能力和净现金流入将有大幅提高，可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向上修订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例如提高现金分红的比例；反之，如果公司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也可以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向下修订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或保持原有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不变。

(4) 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程序如下：A. 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并应在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董事会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B. 利润分配的披露公司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

注释 12: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现时与将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2) 在未来发展中，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公司做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应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3) 本人不会利用对公司的控股优势地位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4) 本人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对本人具有约束力。

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股份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将来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即正常的商业条款与股份公司发生交易。(2) 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充分尊重股份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股份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3) 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股份公司资金，也不要求股份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

公司、企业提供违规担保。(4) 如果股份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 本人将促使该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份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在股份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 本人推荐的董事及本人将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与股份公司依法签订书面协议,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 且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股份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5) 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股份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将不会向股份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6)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 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7) 本人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 上述承诺对本人具有约束力。

注释 13: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现时与将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中简科技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活动, 以避免与中简科技产生同业竞争。(2) 在未来发展中,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中简科技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中简科技, 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 中简科技做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应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中简科技。

(3)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不会利用中简科技的股东地位从事任何损害中简科技及其他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4)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在作为中简科技股东期间, 上述承诺对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具有约束力。

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公司/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对于将来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即正常的商业条款与公司发生交易。(2)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善意履行作为股份公司股东的义务, 充分尊重股份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 保障股份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3)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股份公司资金, 也不要求股份公司为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提供违规担保。(4) 如果股份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促使该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份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与股份公司依法签订书面协议,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 且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股份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5)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股份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将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6) 如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承担赔偿责任。(7) 本人/本公司在担任股份公司股东

期间，上述承诺对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具有约束力。

注释 14:

经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 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程序

1、启动条件自公司上市后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果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且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本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以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本预案中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启动程序自股价稳定预案触发日起，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价稳定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实施时间等），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 稳定股价的具体安排本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按以下顺序依次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1、本公司回购股票（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2）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出席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并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已做出的相应承诺。（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方案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前全体股东承诺，出席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并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的，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4）公司在单次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回购股份所动用资金，应遵循以下原则：A. 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B. 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C. 单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回购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5）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6）自履行完毕一次股份回购方案后的 90 个交易日内，公司的回购义务自动暂时解除。自履行完毕一次股份回购方案后的第 91 个交易日日起，如稳定股价启动条件再次触发，公司将再次履行股份回购义务。

2、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增持股票 (1)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永岗、温月芳；主要股东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华泰投资、中简投资、涌泉投资、三毛纺织、赵勤民、袁怀东、施秋芳、江汀、范春燕。(2) 若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股份回购方案或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 90 个交易日内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5 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在达到前述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书面通知公司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公司 A 股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3) 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应遵循以下原则：A.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10%，B. 单一年度其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本公司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30%，C. 单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4)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应按其提交公司董事会的增持计划执行：A. 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B.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C.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5) 公司不得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1) 若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在达到前述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通知公司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公司 A 股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2)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应遵循以下原则：A. 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10%，B. 如果某一会计年度内多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条件，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30%。(3)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A. 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B.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C.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4) 公司不得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5)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4、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

A.公司回购、B.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增持及 C.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

(三) 稳定股价的承诺本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按《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同时签署了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四) 约束措施 1、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仍不履行的，每违反一次，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最低增持金额（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支付的分红。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多次违反上述规定的，现金补偿金额累计计算。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每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低增持金额（即其上一年度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本次公开发行前主要股东、董事会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注释 15: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本次发行后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 1000 吨/年国产 T700 级碳纤维扩建项目。由于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有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股东回报仍将通过公司现有业务、资产产生收入和利润实现，公司现有业务预计经营稳定，无重大不利变化。按照本次发行 4,000 万股计算，公司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稀释后每股收益）受股本摊薄影响，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可能会略有下降。

二、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提升未来回报采取的措施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围绕高性能碳纤维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与销售，目前公司生产的 ZT7 系列（高于 T700 级）高性能碳纤维及碳纤维织物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领域。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持续增长趋势，主要得益于航空航天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和快速发展。在此背景下，公司通过不断增加研发投入和产业化规模，提高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稳定性，产品订单快速增长，公司经营规模、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得到提升。目前，公司制订了详细的发展战略和规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针对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积极应对:

1、迅速提升公司整体实力，扩大业务规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将会增加，公司的抗风险能力、长远发展能力和综合实力显著加强，市场价值显著提高。公司将借助良好的发展机遇，实现自主知识产权高性能碳纤维相关产品的研发升级和产业化规模提升，巩固公司高性能碳纤维产品在航空航天领域的领先优势，并积极向高端民用市场拓展，推动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健康、快速的发展。

	<p>2、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有利于提高生产能力、产品优化并扩大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规范、有效使用。</p> <p>3、完善公司治理，加大人才引进力度报告期内，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健全，内部控制执行有效。同时，公司通过完善激励机制和考核评价体系，不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已吸引和培养了一大批优秀人才。未来，公司将继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与各项规章制度，进一步加强公司的内部控制，形成更为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规范公司运作，同时持续实施人才战略，实行人力资源的优化配置，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的方式，为公司的发展壮大提供强有力的制度和人才保障。</p> <p>4、加强研发投入，坚持技术创新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技术创新成果突出，同时，公司在长期的研发实践中，掌握了大量的核心技术，形成了丰富的技术储备，并建立了科学的研发组织体系，制订了有效的科技创新制度。未来，公司将以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国家的产业政策为导向，紧密结合客户和市场对技术、产品的个性化要求，持续技术创新，加大技术研发投入，保持公司的技术优势，推出更多满足客户需求的高品质碳纤维新产品，提升公司业绩。</p> <p>5、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公司实施积极、稳健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制定了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公司未来将严格执行相关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根据需要进行相应的调整和完善，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特别是强化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障机制，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对公司本次融资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三、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p> <p>1、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主要股东作出承诺如下：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其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并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其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p>2、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	---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7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7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忻、王鹏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00,400	15,300	0	0
合计		100,400	15,3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7,751,272	34.44%	0	0	0	0	0	137,751,272	34.44%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137,751,272	34.44%	0	0	0	0	0	137,751,272	34.4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91,253,683	22.81%	0	0	0	0	0	91,253,683	22.81%
境内自然人持股	46,497,589	11.62%	0	0	0	0	0	46,497,589	11.62%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62,258,728	65.56%	0	0	0	0	0	262,258,728	65.56%
1、人民币普通股	262,258,728	65.56%	0	0	0	0	0	262,258,728	65.5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400,010,000	100.00%	0	0	0	0	0	400,01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4号）批复，中简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39,564,78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共同实施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22年3月11日出具了《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9,564,787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第000135号）对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中简科技本次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1,999,999,982.85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4,813,551.89元，中简科技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85,186,430.96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39,564,787.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945,621,643.96元。

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3月30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同时，公司股份总数将增至439,574,787股，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况可参阅公司在巨潮网披露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	25,55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	25,88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0
------------	--------	-----------	--------	--------------	---	--------------------------	---	--------------	---

数		一月末 普通股 股东总 数		股股东总 数（如有） （参见注 9）		数（如有）（参见注 9）		总数（如 有）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 例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 情况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持有无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常州华泰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15.17%	60,685,622	无变动	60,685,622				
常州市中简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境内非国有 法人	7.64%	30,568,061	无变动	30,568,061				
赵勤民	境内自然人	3.60%	14,388,748	-4,844,700	0	14,388,748			
杨永岗	境内自然人	3.53%	14,139,041	无变动	14,139,041				
黄晓军	境内自然人	3.52%	14,067,476	无变动	14,067,476				
袁怀东	境内自然人	3.50%	14,008,765	-8,029,740	0	14,008,76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易方 达国防军工 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	其他	3.24%	12,941,591	+ 12,691,591	0	12,941,591			
周近赤	境内自然人	2.73%	10,940,230	-1,469,100	0	10,940,230			
江汀	境内自然人	2.18%	8,726,563	无变动	8,726,563		质押		6,100,000
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富国 军工主题混 合型证券投 资基金	其他	2.17%	8,680,787	+6,313,955	0	8,680,787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 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 股东的情况（如有）（参	不适用								

见注 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是杨永岗和温月芳，为一致行动人关系。杨永岗直接持有公司 3.53% 的股份，持有常州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8%、持有常州市中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3.34% 的股份；温月芳直接持有公司 0.97% 的股份，持有常州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8%、持有常州市中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91% 的股份。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赵勤民	14,388,748	人民币普通股	14,388,748
袁怀东	14,008,765	人民币普通股	14,008,76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941,591	人民币普通股	12,941,591
周近赤	10,940,230	人民币普通股	10,940,23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富国军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680,787	人民币普通股	8,680,787
常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8,5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530,000
刘继川	7,7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770,000
#上海嘉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嘉昱和合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000,25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250
#袁萍	5,877,600	人民币普通股	5,877,6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华夏兴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68,761	人民币普通股	4,168,761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	范春燕与常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银良系父女关系，故互为一致行动人；袁怀东、施秋芳为夫妻关系，故互为一致行动人；袁怀东、袁萍为叔侄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一致行动的说明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股东袁萍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00,000 股外，通过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777,6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5,877,600 股；股东上海嘉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晟和合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000,250 股，实际合计持有 6,000,250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无控股主体

控股股东类型：不存在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中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二)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表决权的行使；

(三)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股份；

(四)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

故认定公司暂无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杨永岗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温月芳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杨永岗：长期从事高性能聚丙烯腈基和粘胶基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的研究，作为项目负责人曾承担或完成国家“863 项目”5 项、“973 项目”2 项及中科院、国家发改委和科技部等部委的科研项目十余项。现任公司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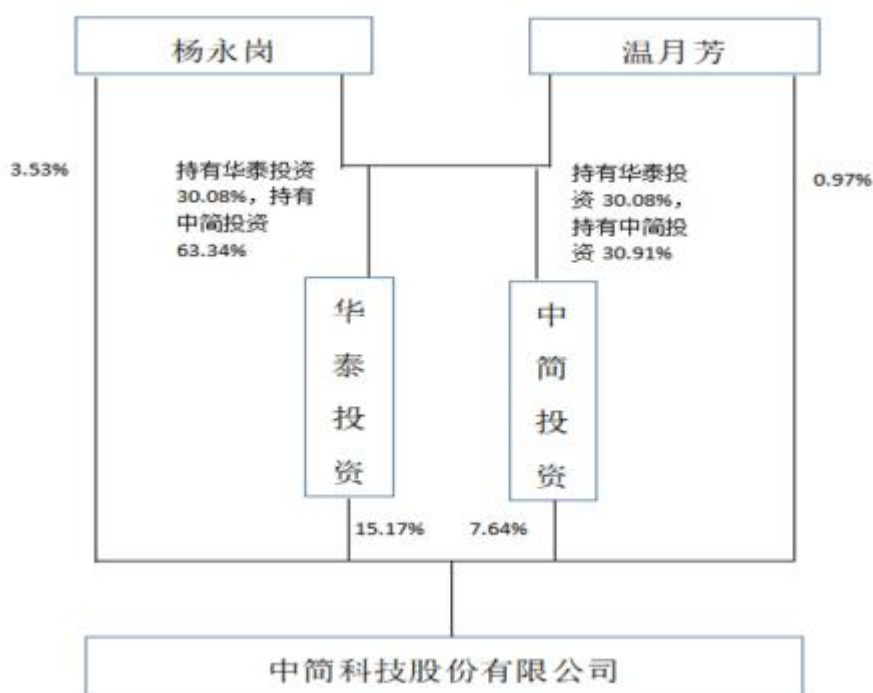
	温月芳：长期从事聚丙烯腈（PAN）基碳纤维的科研和生产工作，在推动国产碳纤维高性能化和低成本化进程方面做出了卓有成效的工作。作为课题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曾承担了科技部、中科院、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的多项科研项目。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总工程师。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	-------------	------	------	-------------

常州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杨永岗	2015年03月16日	137.96万元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类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2 年 04 月 26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大华审字[2022]003004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忻、王鹏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2]003004号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简科技)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简科技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简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收入确认

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中简科技主要从事高性能碳纤维及织物的生产和销售业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均为高性能碳纤维和织物销售及研发产生,202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41,165.37万元（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注释28），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99.97%。因销售收入系中简科技关键业绩指标之一，我们将中简科技高性能碳纤维及织物销售收入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中简科技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报告期内中简科技主要客户从事航空航天类产品生产，产品质量要求严格，通常与中简科技约定质量标准和检验条件，此等客户在产品复验合格或者约定的质量异议期满后，中简科技确认已履行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和销售收入实现（相关会计政策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八））。我们为验证中简科技收入确认，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

- (1) 了解中简科技销售业务流程，对销售、收款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解和测试，确认相关内部控制的存在和有效性。
- (2) 执行分析程序，对报告期内收入进行对比分析，检查各期变动情况，并分析波动的合理性。
- (3) 获取收入明细账，抽样检查和核对销售合同或订单、产品出库单、发运凭证、发票等原始凭证；对于合同中约定检验条款的，核对客户检验回执或者产品接收单，确认已经客户检验或已超过约定的质量异议期，已记录的销售收入符合收入确认条件。
- (4) 执行截止测试程序，确认相应的收入归属期间是否正确。
- (5) 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品种、数量、金额执行函证程序，检查回函情况，与中简科技财务记录进行核对。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报告期内中简科技对销售收入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其他信息

中简科技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2021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简科技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中简科技管理层负责评估中简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简科技、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简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简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简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2,714,701.63	200,797,774.7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3,223,429.23	50,023,013.7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4,486,279.68	94,028,759.16
应收账款	228,327,179.21	188,505,885.1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174,613.15	915,784.0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69,256.15	211,857.3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7,267,578.02	28,677,257.1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12,876.22	32,111,017.22
流动资产合计	703,175,913.29	595,271,348.4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25,888,960.26	681,611,226.12
在建工程	28,919,798.24	29,757,521.5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3,777,919.68	35,142,147.5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29,939.30	3,651,420.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17,766.92	11,041,361.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7,534,384.40	762,203,676.87
资产总计	1,510,710,297.69	1,357,475,025.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3,787,741.53	24,069,304.04
应付账款	50,336,412.05	51,494,751.9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1,320,754.72	11,320,754.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1,063,653.11	10,388,764.43
应交税费	8,792,754.37	14,218,304.21

其他应付款	185,976.47	168,257.5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679,245.28	679,245.28
流动负债合计	106,166,537.53	112,339,382.0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2,861,844.08	43,945,240.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507,220.33	16,522,573.6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369,064.41	60,467,813.96
负债合计	166,535,601.94	172,807,196.0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0,010,000.00	400,0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0,738,800.00	170,738,8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42,273.25	
盈余公积	87,610,211.58	67,483,647.3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85,573,410.92	546,435,381.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4,174,695.75	1,184,667,829.2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4,174,695.75	1,184,667,829.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10,710,297.69	1,357,475,025.28

法定代表人：杨永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星

会计机构负责人：田永梅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11,791,068.91	389,515,378.89
其中：营业收入	411,791,068.91	389,515,378.8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4,835,298.27	182,623,047.22
其中：营业成本	94,373,916.90	62,754,989.7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 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152,452.17	2,130,634.04
销售费用	3,274,893.57	2,418,154.27
管理费用	61,509,879.70	83,888,011.90
研发费用	44,487,942.31	30,685,724.48
财务费用	-963,786.38	745,532.78
其中：利息费用		952,009.91
利息收入	1,015,033.34	242,042.74
加：其他收益	11,559,110.45	46,110,613.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59,745.31	389,002.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41,122.05	1,206,854.8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982,503.66	7,702,460.9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076.6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6,998,252.11	262,394,339.84
加：营业外收入	2,157,814.08	6,754,158.87
减：营业外支出	8,797.00	121,095.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9,147,269.19	269,027,403.71
减：所得税费用	27,881,626.61	36,683,747.1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1,265,642.58	232,343,656.6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1,265,642.58	232,343,656.6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265,642.58	232,343,656.60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		

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1,265,642.58	232,343,656.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1,265,642.58	232,343,656.6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5	0.5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5	0.5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杨永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星

会计机构负责人：田永梅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1,061,627.92	406,093,010.8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896,559.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71,300.96	9,804,390.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1,432,928.88	426,793,960.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412,145.43	44,999,167.3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611,079.89	47,447,425.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603,261.52	21,864,859.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23,380.03	14,687,717.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749,866.87	128,999,170.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683,062.01	297,794,789.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01,000,000.00	199,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00,451.83	1,913,720.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133,000.00

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3,300,451.83	201,046,720.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6,405,537.60	118,303,010.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4,000,000.00	18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0,405,537.60	303,303,010.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105,085.77	-102,256,290.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001,049.32	29,050,894.4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661,049.32	69,050,894.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61,049.32	-69,050,894.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83,073.08	126,487,604.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797,774.71	74,310,169.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714,701.63	200,797,774.71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0,010,000.00				170,738,800.00				67,483,647.32		546,435,381.92				1,184,667,829.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010,000.00				170,738,800.00				67,483,647.32		546,435,381.92				1,184,667,829.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2,273.25	20,126,564.26		139,138,029.00				159,506,866.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1,265,642.58				201,265,642.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00				8		92			5.75
--	------	--	--	--	----	--	--	--	---	--	----	--	--	------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0,010,000.00				170,738,800.00				44,249,281.66		364,926,780.98			979,924,862.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010,000.00				170,738,800.00				44,249,281.66		364,926,780.98			979,924,862.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234,365.66		181,508,600.94				204,742,966.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2,343,656.60				232,343,656.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中简科技”）前身为中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简有限”），于2008年4月28日在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北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2040700010112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简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44,000,000.00元。经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中简有限注册资本已变更为254,945,727.33元。

2015年8月，中简有限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万元，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

2016年3月27日，中简科技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增资决议，以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的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合计转增股本60,000,000股，中简科技注册资本增加至360,000,000.00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783号文《关于核准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中简科技于2019年5月8日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6.06元，截至2019年5月10日止，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242,460,6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0,748,8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40,01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70,738,800.00元。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为400,010,000.00元，注册资本为400,010,000.00元。

本公司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兴丰路6号。

本公司属产品开发和技术服务行业。经营范围主要包括：高性能碳纤维、织物、复合材料及相关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适用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方法（附注三（八）（九）（十）（十一）（十二））、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附注三（十六）（二十））、收入的确认时点（附注三（二十八））等。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如果发生重大变动，则可能会导致以后会计年度的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的重大影响：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公司管理层根据其判断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以此来估计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如发生任何事件或情况变动，显示公司未必可追回有关余额，则需要使用估计，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准备。若预期数字与原来估计数不同，有关差额则会影响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以及在估计变动期间的减值费用。

存货减值的估计。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的计算需要利用假设和估计。如果管理层对估计售价及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及费用等进行重新修订，将影响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的估计，该差异将对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产生影响。

长期资产减值的估计。本公司在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时，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评估和分析：(1)影响资产减值的事项是否已经发生；(2)资产继续使用或处置而预期可获得的现金流量现值是否低于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3)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中使用的重要假设是否适当。

公司所采用的用于确定减值的相关假设，如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方法中所采用的盈利状况、折现率及增长率假设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减值测试中所使用的现值产生重大影响，并导致公司的上述长期资产出现减值。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本公司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的估计是将性质和功能类似的固定资产过往的实际使用寿命与实际净残值作为基础。在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其所处的经济环境、技术环境以及其他环境有可能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产生较大影响。如果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与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管理层将对其进行适当调整。

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本公司对没有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包括现金流量折现法等在内的各种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法律明令限制本公司在特定期限内处置的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是以市场报价为基础并根据该工具的特征进行调整。在估值时，本公司需对诸如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这些相关因素假设的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所得税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税金金额产生影响。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不适用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不适用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不适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0、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

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1.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3.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4.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5.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6.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7.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3.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4.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6.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9.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以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0.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1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12.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13.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14.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15.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16.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17.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18.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19.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20.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21.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八）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 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预期信用风险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编制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以此为基础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2、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八）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编制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以此为基础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3、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八）6.金融工具减值。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八）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

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其他应收款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以此为基础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5、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1.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1.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1.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均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6、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八）6.金融工具减值。

17、合同成本

1、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8、持有待售资产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如适用），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1.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19、其他债权投资

20、长期应收款

21、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2、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3、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4、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

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5、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26、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

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1.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土地出让年限
专利权	10	预计受益年限
软件	10	预计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1.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

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7、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9、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30、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2、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3、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1.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1.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4、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35、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属产品开发和技术服务行业。经营范围主要包括：高性能碳纤维、织物、复合材料及相关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公司对销售合同中约定质检条款的产品销售，在产品质量检验完成或者产品质量异议期满后完成合同履约义务，以取得客户检验合格回执的日期，与合同条款约定的验收期满日期较早者，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2. 如产品销售合同未约定验收条款的，在产品交付客户时确认销售收入。
3. 公司以提供产品为主的研制业务，其实质为销售产品，参照产品销售业务收入原则确认相关收入。

确认收入的依据包括：客户检验合格回执、销售合同（订单）、发票、物流运输单、验收单等。

3、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1）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

销售商品时预期将退回商品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在“应收退货成本”项下核算。

（2）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合同

公司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则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合理估计。

(4) 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合同

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则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5) 售后回购

1. 因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的合同：这种情况下客户在销售时点并未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因此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视为租赁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租赁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视为融资交易，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等。公司到期未行使回购权利的，则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同时确认收入。
2. 应客户要求产生的回购义务的合同：经评估客户具有重大经济动因的，将售后回购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按照本条1) 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将其作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交易进行处理。

(6) 向客户收取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或接近合同开始）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初始费应当计入交易价格。公司经评估，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并且该商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转让该商品时，按照分摊至该商品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但该商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包含该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时，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不相关的，该初始费则作为未来将转让商品的预收款，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时确认为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36、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1.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8、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1.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1）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 售后租回交易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

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8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此外，本公司对上述租赁合同选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选择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即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本公司对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为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前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对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2021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无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年2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以下简称“解释14号”），自2021年2月2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施行日”）。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14号，执行解释14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于发布之日起实施。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15号，执行解释15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1、其他**六、税项****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收入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城镇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4 元/平方米
环境保护税	污染当量	大气：6 元/污染当量 水：7 元/污染当量
房产税	房产原值*70%	1.2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2、税收优惠

1. 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发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取得日期为2017年11月17日，有效期至2020年11月。证书到期后，于2020年12月2日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32005402），有效期至2023年12月。报告期内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15%。

2. 公司截至2021年末已签订的销售合同中，向航空航天客户销售的部分产品享受免退增值税优惠政策。
3. 研发费用和残疾职工工资加计扣除形成的税收优惠。
4. 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扣除优惠。

3、其他

七、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9,989.94	3,274.54
银行存款	192,694,711.69	200,794,500.17
合计	192,714,701.63	200,797,774.71

其他说明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货币资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3,223,429.23	50,023,013.70
其中：		
其中：		
合计	153,223,429.23	50,023,013.70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8,660,705.00	

商业承兑票据	45,825,574.68	94,028,759.16
合计	94,486,279.68	94,028,759.16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97,257,414.39	100.00%	2,771,134.71	2.85%	94,486,279.68	101,368,514.10	100.00%	7,339,754.94	7.24%	94,028,759.16
其中：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48,660,705.00	50.03%			48,660,705.00					
商业承兑汇票	48,596,709.39	49.97%	2,771,134.71	5.70%	45,825,574.68	101,368,514.10	100.00%	7,339,754.94	7.24%	94,028,759.16
合计	97,257,414.39	100.00%	2,771,134.71	2.85%	94,486,279.68	101,368,514.10	100.00%	7,339,754.94	7.24%	94,028,759.1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48,596,709.39	2,771,134.71	5.70%
合计	48,596,709.39	2,771,134.71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7,339,754.94	-4,568,620.23				2,771,134.71
合计	7,339,754.94	-4,568,620.23				2,771,134.7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其他说明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已背书或贴现且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9,398,662.68	100.00%	1,071,483.47	0.47%	228,327,179.21	191,025,283.56	100.00%	2,519,398.40	1.32%	188,505,885.16
其中:										
账龄组合	229,398,662.68	100.00%	1,071,483.47	0.47%	228,327,179.21	191,025,283.56	100.00%	2,519,398.40	1.32%	188,505,885.16
合计	229,398,662.68	100.00%	1,071,483.47	0.47%	228,327,179.21	191,025,283.56	100.00%	2,519,398.40	1.32%	188,505,885.1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12,446,857.62	127,468.11	0.06%
1—2 年	16,119,076.70	230,502.80	1.43%
2—3 年	122,650.00	3,434.20	2.80%
3 年以上	710,078.36	710,078.36	100.00%
合计	229,398,662.68	1,071,483.47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12,446,857.62
1 至 2 年	16,119,076.70
2 至 3 年	122,650.00
3 年以上	710,078.36
3 至 4 年	710,078.36
合计	229,398,662.68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2,519,398.40	-1,447,914.93				1,071,483.47
合计	2,519,398.40	-1,447,914.93				1,071,483.4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A	159,453,052.94	69.51%	95,671.84
客户 B	49,980,416.75	21.79%	247,029.38
客户 D	17,282,462.13	7.53%	10,369.48
客户 Y	738,675.00	0.32%	443.21
客户 P	714,307.50	0.31%	7,579.40
合计	228,168,914.32	99.46%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6、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174,613.15	100.00%	915,784.03	100.00%
合计	4,174,613.15	--	915,784.03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 额的比例(%)	预付款 时间	未结算原因
供应商1	1,060,000.00	25.39	1年以内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供应商2	1,013,743.69	24.28	1年以内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供应商3	702,970.30	16.84	1年以内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供应商4	471,698.10	11.3	1年以内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供应商5	192,000.00	4.60	1年以内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合计	3,440,412.09	82.41	-	-

其他说明：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969,256.15	211,857.31
合计	969,256.15	211,857.31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 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股权转让款	1,000,000.00	
押金	12,800.00	8,300.00
保证金		213,076.50
其他	6.84	
合计	1,012,806.84	221,376.50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9,519.19			9,519.19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 本期	—	—	—	—
本期计提	34,031.50			34,031.50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43,550.69			43,550.69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012,806.84
合计	1,012,806.84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9,519.19	34,031.50				43,550.69
合计	9,519.19	34,031.50				43,550.6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常州滨创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转让款	1,000,000.00	1 年以内	98.73%	34,000.00
常州市新北区建设工程设计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押金	5,000.00	1 年以内	0.49%	170.00
常州滨江安居置业有限公司	押金	3,600.00	1 年以内	0.36%	122.40
潘勤波	押金	2,300.00	1 年以内	0.23%	78.20
姚建国	押金	1,900.00	1 年以内	0.19%	64.60
合计	--	1,012,800.00	--	100.00%	34,435.2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9、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85,851.34		2,685,851.34	2,324,128.07		2,324,128.07
在产品	18,699,570.98		18,699,570.98	14,192,482.03		14,192,482.03
库存商品	3,274,342.92		3,274,342.92	7,443,531.68		7,443,531.68
发出商品	2,607,812.78		2,607,812.78	4,717,115.34		4,717,115.34
合计	27,267,578.02		27,267,578.02	28,677,257.12		28,677,257.12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10、合同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在本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其他说明：

11、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其他说明：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重要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其他说明：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留抵增值税	2,012,876.22	32,111,017.22
合计	2,012,876.22	32,111,017.22

其他说明：

14、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5、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备注
----	------	------	----------	------	----	----------	-------------------	----

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其他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减值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江苏集萃碳纤维及复合材料应用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 入留存收益的金 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 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 入留存收益的原 因

其他说明：

本年度，公司将对江苏集萃碳纤维及复合材料应用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集萃）出资100万元，转让给常州滨创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已无余额。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2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725,888,960.26	681,611,226.12
合计	725,888,960.26	681,611,226.12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67,902,136.17	686,548,333.00	2,018,418.49	7,944,013.04	1,095,456.09	21,813,132.95	887,321,489.74
2.本期增加金额		114,525,302.17	16,814.16	678,301.01	14,801.18	1,554,138.62	116,789,357.14
(1) 购置		118,752.21		42,774.11			161,526.32
(2) 在建工程转入		114,406,549.96	16,814.16	635,526.90	14,801.18	1,554,138.62	116,627,830.82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6,121,419.99					6,121,419.99
(1) 处置		6,121,419.99					6,121,419.99

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67,902,136.17	794,952,215.18	2,035,232.65	8,622,314.05	1,110,257.27	23,367,271.57	997,989,426.8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0,479,393.82	161,746,781.84	823,926.51	4,148,321.48	710,055.29	7,801,784.68	205,710,263.62
2.本期增加金额	8,032,111.30	58,850,274.67	481,703.99	1,712,149.25	94,640.90	3,034,671.87	72,205,551.98
(1) 计提	8,032,111.30	58,850,274.67	481,703.99	1,712,149.25	94,640.90	3,034,671.87	72,205,551.98
3.本期减少金额		5,815,348.97					5,815,348.97
(1) 处置或报废		5,815,348.97					5,815,348.97
4.期末余额	38,511,505.12	214,781,707.54	1,305,630.50	5,860,470.73	804,696.19	10,836,456.55	272,100,466.6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9,390,631.05	580,170,507.64	729,602.15	2,761,843.32	305,561.08	12,530,815.02	725,888,960.26
2.期初账面价值	137,422,742.35	524,801,551.16	1,194,491.98	3,795,691.56	385,400.80	14,011,348.27	681,611,226.1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5)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8,919,798.24	29,757,521.50
合计	28,919,798.24	29,757,521.50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三期项目	10,947,720.25		10,947,720.25	1,992,542.34		1,992,542.34
零星项目及零星设备购置	17,972,077.99		17,972,077.99	27,764,979.16		27,764,979.16
合计	28,919,798.24		28,919,798.24	29,757,521.50		29,757,521.5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	-----	------	--------	------------	----------	------	-----------	------	-----------	------------	----------	------

				额			比例			金额		
三期项目	1,867,24 4,300.00	1,992,54 2.34	8,955,17 7.91			10,947,7 20.25	0.59%	1.00%				募股资金
零星项目及零星设备购置		27,764,9 79.16	106,834, 929.65	116,627, 830.82		17,972,0 77.99						其他
合计	1,867,24 4,300.00	29,757,5 21.50	115,790, 107.56	116,627, 830.82	0.00	28,919,7 98.24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其他说明

(4)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合计
----	----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期初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0,197,361.41	26,511,000.00		1,424,019.21	68,132,380.62
2.本期增加金额	9,302,797.64			294,744.79	9,597,542.43
(1) 购置	9,302,797.64			294,744.79	9,597,542.43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49,500,159.05	26,511,000.00		1,718,764.00	77,729,923.0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862,950.79	26,511,000.00		616,282.28	32,990,233.07
2.本期增加金额	834,956.64			126,813.66	961,770.30
(1) 计提	834,956.64			126,813.66	961,770.3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6,697,907.43	26,511,000.00		743,095.94	33,952,003.3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2,802,251.62			975,668.06	43,777,919.68
2.期初账面价值	34,334,410.62			807,736.93	35,142,147.5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27、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合计								

其他说明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合计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合计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其他说明

2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

其他说明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886,168.87	582,925.33	9,868,672.53	1,480,300.88
应付职工薪酬	2,257,337.26	338,600.59	1,629,271.97	244,390.80
递延收益	15,389,422.55	2,308,413.38	12,844,859.20	1,926,728.88
合计	21,532,928.68	3,229,939.30	24,342,803.70	3,651,420.56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16,491,372.97	17,473,705.95	110,127,477.38	16,519,121.6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23,429.23	33,514.38	23,013.70	3,452.06
合计	116,714,802.20	17,507,220.33	110,150,491.08	16,522,573.67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期末互抵金额	或负债期末余额	期初互抵金额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29,939.30		3,651,420.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507,220.33		16,522,573.67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其他说明：

本报告期末无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5,054,690.42		5,054,690.42	11,041,361.14		11,041,361.14
预付工程保证金	663,076.50		663,076.50			
合计	5,717,766.92		5,717,766.92	11,041,361.14		11,041,361.14

其他说明：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4、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3,787,741.53	24,069,304.04
合计	23,787,741.53	24,069,304.04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程、设备款	41,164,171.69	45,833,355.41
应付材料款	2,382,345.40	2,303,127.68
应付其他款	6,789,894.96	3,358,268.81
合计	50,336,412.05	51,494,751.9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 6	2,986,927.58	未到结算期
供应商 7	540,113.65	未到结算期
供应商 8	138,696.36	未到结算期
供应商 9	138,434.00	未到结算期
供应商 10	65,101.5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3,869,273.09	--

其他说明：

37、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38、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1,320,754.72	11,320,754.72
合计	11,320,754.72	11,320,754.7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0,099,185.51	54,700,977.72	53,736,510.12	11,063,653.1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	289,578.92	4,376,684.99	4,666,263.91	

存计划				
三、辞退福利		90,338.00	90,338.00	
合计	10,388,764.43	59,168,000.71	58,493,112.03	11,063,653.11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063,935.76	44,206,595.13	43,688,377.85	8,582,153.04
2、职工福利费		3,476,078.93	3,476,078.93	
3、社会保险费	152,336.26	2,580,092.58	2,732,428.8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1,627.03	2,129,584.65	2,261,211.68	
工伤保险费	6,669.17	238,427.62	245,096.79	
生育保险费	14,040.06	212,080.31	226,120.37	
4、住房公积金		2,892,267.00	2,892,267.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82,913.49	1,545,944.08	947,357.50	2,481,500.07
合计	10,099,185.51	54,700,977.72	53,736,510.12	11,063,653.1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80,803.36	4,244,052.00	4,524,855.36	
2、失业保险费	8,775.56	132,632.99	141,408.55	
合计	289,578.92	4,376,684.99	4,666,263.91	

其他说明：

4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8,036,893.15	12,822,005.42
个人所得税	218,353.75	870,575.67
房产税	394,820.15	395,178.21
城镇土地使用税	120,046.33	106,715.00

其他税种		
环境保护税	13,976.87	10,027.11
印花税	8,664.12	13,802.80
合计	8,792,754.37	14,218,304.21

其他说明：

4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85,976.47	168,257.50
合计	185,976.47	168,257.50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其他说明：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	185,976.47	168,257.50
合计	185,976.47	168,257.5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42、持有待售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负债销项税额	679,245.28	679,245.28
合计	679,245.28	679,245.28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合计	--	--	--								

其他说明：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合计	--	--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3,945,240.29	7,000,000.00	8,083,396.21	42,861,844.08	详见表 1
合计	43,945,240.29	7,000,000.00	8,083,396.21	42,861,844.08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三位一体”设备购置补助	11,244,859.20			1,229,897.52			10,014,961.68	与资产相关
2、拉伸模量 540GPa 以上碳纤维工程化技术研究	10,426,075.41			1,301,037.09			9,125,038.32	与资产相关
3、千吨级 T800 级碳纤维工艺技术研 究及产业化	7,400,000.00	2,000,000.00		2,800,000.01			6,599,999.99	与资产相关
4、1000 吨/年 ZT7H 碳纤维批量化生产及改进提升项目-苏发改高技术【2016】1094 号	6,475,000.00			699,999.99			5,775,000.01	与资产相关
5、M55J 级高强高模碳纤维十吨级工程化技术	6,439,049.85			699,999.99			5,739,049.86	与资产相关
6、国产 M60J 级超高模量碳纤维管 件核心技术攻关 (ZJB028)		5,000,000.00					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7、国产 T1100 级碳	1,600,000.00			1,225,539.13			374,460.87	与收益相关

纤维材料制备关键技术研究								
8、碳纤维高技术研究重点实验室	283,333.33			49,999.98			233,333.35	与资产相关
9、T700/800级碳纤维及复合材料研发、产业化及在航空领域的应用示范	76,922.50			76,922.5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3,945,240.29	7,000,000.00		8,083,396.21			42,861,844.08	

其他说明：

以上项目中，第2、3、4、5、6、9项，与资产相关同时亦与收益相关。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00,010,000.00						400,010,000.00

其他说明：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70,738,800.00			170,738,800.00
合计	170,738,800.00			170,738,800.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3,647,576.89	3,405,303.64	242,273.25
合计		3,647,576.89	3,405,303.64	242,273.2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7,483,647.32	20,126,564.26		87,610,211.58

合计	67,483,647.32	20,126,564.26		87,610,211.58
----	---------------	---------------	--	---------------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46,435,381.92	364,926,780.98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46,435,381.92	364,926,780.9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265,642.58	232,343,656.6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126,564.26	23,234,365.66
应付普通股股利	42,001,049.32	27,600,69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685,573,410.92	546,435,381.9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11,653,720.92	94,373,916.90	389,382,035.26	62,754,989.75
其他业务	137,347.99		133,343.63	
合计	411,791,068.91	94,373,916.90	389,515,378.89	62,754,989.75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公司主要客户从事航空航天类产品生产，产品质量要求严格，通常与公司约定质量标准和检验条件，客户在产品复验合格或者约定的质量异议期满后，确认已履行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和销售收入实现。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24,296.87万元，预计将于2022年度全部确认收入。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242,968,655.73 元，其中，242,968,655.73 元预计将于 2022 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产税	1,579,280.60	1,576,342.86
土地使用税	440,191.33	426,860.00
车船使用税	1,440.00	3,900.00

印花税	86,550.90	88,350.00
环境保护税	44,989.34	35,181.18
合计	2,152,452.17	2,130,634.04

其他说明：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务经费	1,236,256.70	754,308.90
职工薪酬	923,064.63	775,356.04
折旧费	579,139.88	182,738.61
包装费	415,672.12	281,562.60
差旅费	108,329.69	51,915.22
其他	12,430.55	372,272.90
合计	3,274,893.57	2,418,154.27

其他说明：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8,816,739.49	20,294,276.49
折旧费	33,090,509.62	40,773,462.25
咨询费	1,704,293.57	2,591,770.81
业务招待费	1,483,748.18	2,029,749.05
燃料动力费	1,211,400.63	1,745,178.95
修理费	992,880.81	10,825,937.63
无形资产摊销	954,100.92	971,769.06
办公费	890,851.11	646,183.27
会议费	500,095.84	9,797.79
交通费	455,091.91	351,828.60
绿化费	287,535.05	
残保金	201,982.74	195,207.75
差旅费	102,103.16	406,237.26
劳动保护费	88,453.03	170,870.11

物料消耗	13,807.96	721,518.92
安全生产费		1,710,214.92
其他	716,285.68	444,009.04
合计	61,509,879.70	83,888,011.90

其他说明：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折旧及摊销	17,895,765.10	5,447,132.02
人员薪酬	11,350,902.99	8,151,555.87
燃料动力费	5,899,492.56	4,611,251.04
材料等直接投入	5,039,946.63	10,171,157.71
设备改造费	1,528,456.26	207,332.16
设备调试费	643,931.61	686,909.21
测试化验加工费	607,814.91	691,316.23
专家咨询费	431,150.03	93,000.00
仪器设备租赁费	390,480.00	292,500.00
其他费用	700,002.22	333,570.24
合计	44,487,942.31	30,685,724.48

其他说明：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952,009.91
减：利息收入	1,015,033.34	242,042.74
汇兑损益		
银行手续费	51,246.96	35,565.61
合计	-963,786.38	745,532.78

其他说明：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1,411,733.05	46,110,613.04
代扣税款手续费返还	147,377.40	
合计	11,559,110.45	46,110,613.04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收益	1,259,745.31	389,002.76
合计	1,259,745.31	389,002.76

其他说明：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41,122.05	1,206,854.80
合计	1,241,122.05	1,206,854.80

其他说明：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5,982,503.66	7,702,460.97
合计	5,982,503.66	7,702,460.97

其他说明：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93,076.60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949,220.47	6,702,185.92	1,949,220.47
其他	208,593.61	51,972.95	208,593.61
合计	2,157,814.08	6,754,158.87	2,157,814.0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 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国家 专精特新小 巨人奖励	常州市工业 和信息化局	奖励	因研究开发、 技术更新及 改造等获得 的补助	否	否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省 级工业技改 综合补助金	常州市工业 和信息化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 政府招商引 资等地方性 扶持政策而 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区研发 投入补贴款	常州市科学 技术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 鼓励和扶持 特定行业、产 业而获得的 补助（按国家 级政策规定 依法取得）	否	否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高企 认定奖励金	常州市科学 技术局	奖励	因研究开发、 技术更新及 改造等获得 的补助	否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企业认定奖励金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稳岗补贴款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补助	为避免上市公司亏损而给予的政府补助	否	否	75,800.47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补贴款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70,500.00	2,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区专利资助金	常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专利奖励金	常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4,920.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专利资助金	常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8,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区级 IPO、新三板企业及后备企业奖励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经济发展局	奖励	奖励上市而给予的政府补助	否	否		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奖励金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稳岗补贴款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89,734.37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款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58,451.55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新北区专利资助款	常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人社局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款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级专利维持费	常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4,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新北区商标资助款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949,220.47	6,702,185.92

其他说明：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00,000.00	
其他支出	8,797.00	21,095.00	8,797.00
合计	8,797.00	121,095.00	8,797.00

其他说明：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6,475,498.69	21,070,103.6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06,127.92	15,613,643.46
合计	27,881,626.61	36,683,747.1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29,147,269.1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4,372,090.3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81.5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42,332.1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42,743.65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6,490,133.88
所得税费用	27,881,626.61

其他说明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往来款	51,076.14	9,099.75
营业外收入	208,593.61	51,972.95
利息收入	1,015,033.34	242,042.74
补贴收入	8,949,220.47	9,501,274.92
其他	147,377.40	0.00

合计	10,371,300.96	9,804,390.36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往来款	1,179,814.36	755,675.32
管理和研发费用支出	13,124,129.65	11,693,552.83
营业费用支出	1,768,189.06	2,202,923.92
银行手续费	51,246.96	35,565.61
合计	16,123,380.03	14,687,717.6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票发行费用	1,660,000.00	
合计	1,66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01,265,642.58	232,343,656.60
加：资产减值准备	-5,982,503.66	-7,702,460.9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2,205,551.98	62,730,736.96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961,770.30	971,955.7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 号填列）		-93,076.6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 号填列）	-1,241,122.05	-1,206,854.8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52,009.9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59,745.31	-389,002.7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421,481.26	786,737.2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 “-”号填列）	984,646.66	14,826,906.2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91,719.23	-3,697,247.4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9,214,397.87	-21,297,020.0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 “-”号填列）	5,991,184.10	19,568,449.63
其他	242,273.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683,062.01	297,794,789.6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2,714,701.63	200,797,774.7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00,797,774.71	74,310,169.7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83,073.08	126,487,604.95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92,714,701.63	200,797,774.71
其中：库存现金	19,989.94	3,274.5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2,694,711.69	200,794,500.17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714,701.63	200,797,774.71

其他说明：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详见本附注五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注释。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	--------	------

其他说明：

截至本财务报表报出日止，本公司无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 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 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7,000,000.00		8,083,396.21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3,328,336.84		3,328,336.84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1,949,220.47		1,949,220.47
合计	12,277,557.31		13,360,953.52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85、其他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 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主要为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 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 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 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 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 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 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 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 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等, 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 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

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GDP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截止2021年12月31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97,257,414.39	2,771,134.71
应收账款	229,398,662.68	1,071,483.47
其他应收款	1,012,806.84	43,550.69
合计	327,668,883.91	3,886,168.87

本公司的主要客户具有可靠及良好的信誉，因此，本公司认为该等客户并无重大信用风险。由于本公司的客户广泛，因此没有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1.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公司下属财务部门基于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金融机构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拥有国内多家银行提供的银行授信额度，金额6.55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金额为23,787,741.53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即时偿还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应付票据		23,787,741.53			23,787,741.53
应付账款		50,336,412.05			50,336,412.05
其他应付款		185,976.47			185,976.47
合计		74,310,130.05			74,310,130.05

1. 市场风险

2. 汇率风险

本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开展在中国境内，业务以人民币结算，报告期内公司无外币结算的资产和负债，但本公司未来的外币交易依然存在汇率风险。本公司未来将持续监控发生的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

1.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2020年度、2021年度无计入损益的利息费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无金融机构借款。结合公司盈余水平，利率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3,223,429.23		153,223,429.23
（1）债务工具投资		153,223,429.23		153,223,429.2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53,223,429.23		153,223,429.23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其他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杨永岗、温月芳。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常州天安涡轮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日常用加工备件	16,075.39		否	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生产设备维护、保养用备件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	--------	----------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404,028.28	6,499,029.96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一、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5、其他

无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股票和债券的发行	<p>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4 号）批复，中简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 39,564,787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p> <p>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共同实施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出具了《中简科技股份</p>		不适用

	<p>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9,564,787 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第 000135 号）对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中简科技本次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1,999,999,982.85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4,813,551.89 元，中简科技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85,186,430.96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39,564,787.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945,621,643.96 元。</p> <p>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同时，公司股份总数将增至 439,574,787 股，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况可参阅公司在巨潮网披露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公告。</p>		
--	--	--	--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36,484,707.32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0.00

3、销售退回

无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 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终止经营 利润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十五、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32,616.68	计入当期损益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500,867.36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9,796.6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61,287.37	社保减免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69,185.20	
合计	11,725,382.8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66%	0.5	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75%	0.47	0.47
-------------------------	--------	------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